

#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涉诉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（原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。
- 涉案的金额：25,889,840元（不含诉讼费、利息、违约金等费用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再审尚未开庭，目前还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 1、诉讼基本情况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5日、2022年9月10日、2022年10月1日、2023年12月1日、2024年1月19日披露了公司与福建三能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三能”）破产债权纠纷诉讼及其进展情况（详见公司当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1-019）、《关于公司涉诉累计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、《关于公司涉诉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、《关于公司涉诉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、《关于公司涉诉进展暨管理人账户股票司法划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）。

因《节能服务合同》纠纷，福建三能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柳州中院”）申请起诉，请求：（1）依法解除双方签订的《节能服务合同》；（2）依法判令公司给付违约金人民币25,889,840.00元；（3）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柳州中院于2022年9月5日做出了（2021）桂02民初450号一审判决书，变更本案案由为“破产债权确认纠纷”并作出了如下判决：（1）确认福建三能与柳化股份签订的《75t/h“三废”流化混燃炉节能服务项目合同》已于2018年3月31日解除；（2）确认福建三能对柳化股份享有25,889,840元的破产债权，并按柳化股份重整计划普通债权的受偿比例及受偿方案予以清偿；（3）驳回福建三能其他诉讼请求。

福建三能因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广西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广西高院于2023年11月24日做出了（2022）桂民终1247号二审判决书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公司根据生效判决及《重整计划》并结合司法重整期间公司已向福建三能支付的现金情况，向福建三能支付了 1,050,155.25 元现金和 2,462,685 股股票，已履行完成二审判决所确认的义务。

## 2、本次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做出的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 3084 号应诉通知书及福建三能民事再审申请书，福建三能因不服广西高院作出的（2022）桂民终 1247 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法申请再审并已立案审查。再审理请求如下：

（1）请求再审立案；

（2）请求再审依法撤销柳州中院（2021）桂 02 民初 450 号民事判决（一审判决）、广西高院（2022）桂民终 1247 号民事判决（二审判决）；

（3）请求判令再审被申请人向再审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5,889,840 元；

（4）请求判令全部诉讼费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。

## 3、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再审尚未开庭，目前还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22 日